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77號

01
02
03 原 告 吳麗雪
04 吳淑娟
05 被 告 王育傑
06 楊鎰安

07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
08 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下同)105,061元，及自民
11 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14,6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丙○○、乙○○各14元、2元。

15 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2、原告丙○○、乙○○各負擔
17 百之24。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丙○○、乙
19 ○○供擔保各105,075元、14,602元，亦得免為假執行。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事實及理由

22 甲、程序事項：

23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查
2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
2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乙、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3年6月8日凌晨駕駛車號000
28 -0000號車，行經嘉義市東區興安街與興安街203巷交岔路
29 口，與被告丁○○騎乘ADH-6628號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甲○
30 ○所駕駛之前開車輛又與停放於大業街176巷原告丙○○所
31 有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甲車)之左前車頭碰撞，本

01 件甲車遭碰撞後，其車尾又與原告乙○○所有亦靜止停放於
02 同巷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本件乙車）碰撞，造成本件甲
03 車、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交通事故）。本件甲車、乙車經送
04 修，分別支出費用205,897元、23,900元，而被告為共同侵
05 權行為人，爰訴請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06 賠償丙○○、乙○○各205,897元、23,900元，及均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丁○○抗辯略以：對於原告所支出本件甲車、乙車之修復費
10 用，不爭執，但不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甲○○未到場或以
11 書狀為抗辯及聲明。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被告沒有爭
14 執，應為可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
15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16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7 生之損害。」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
18 定有明文。甲○○、丁○○分別駕駛或騎乘前開自小客車、
19 重型機車於行駛時發生碰撞，致本件甲車、乙車受損而加損
20 害於丙○○、乙○○，原告依據前開規定各請求被告連帶賠
21 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22 (二)丙○○、乙○○主張其為修復本件甲車、乙車，各支出費用
23 205,897元、23,900元等情，業據其各提出估價單及收據為
24 證，且丁○○表示不爭執，甲○○亦未提出爭執，應為可
25 採。惟查：

26 1.民法第196條有明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27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因毀損減少
28 的價額，可以用修復費用做為估定的標準，但是以必要的為
29 限，例如修理材料用新品換舊品應該折舊。經查，修復本件
30 甲車之費用，其中零件為142,356元【計算式：151,056元－
31 780元－1,490元－400元－2,250元－530元－3,250元】，修

01 復本件乙車之費用，其中零件費用則為12,400元【計算式：
02 5,200元+1,800元+1,200元+2,800元+1,400元】，均是
03 用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折舊部分不屬於必要的修復
04 費用，應該扣除。

05 2.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的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7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的餘額，按固定資產
08 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9 折舊率為5分之1。另外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0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
1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2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院認為依照
13 前述規定計算本件應該扣除的折舊，尚屬適當。經查，本件
14 甲車、乙車的出廠時間分別為是109年4月、109年1月等情，
15 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按，依照前開查核準則規定，在本件事故
16 發生時，已經分別使用約4年3月、4年6月，是本件甲車、乙
17 車扣除折舊後的零件必要費用額應各為41,520元、3,100
18 元，計算式如下：

19 (1)甲車：

20 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2,356元÷（5+1）＝
21 23,726元。

22 ②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3 即（142,356元－23,726元）×1/5×（4+3/12）≐100,836元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5 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42,356元
26 －100,836元＝41,520元。

27 (2)乙車：

28 ①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400元÷（5+1）≐2,067
29 元。

30 ②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31 即（12,400元－2,067元）×1/5×（4+6/12）≐9,300元。

01 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2,400元－
02 9,300元＝3,100元。

03 3.本件甲車扣除折舊後的零件必要費用為41,520元，加計無庸
04 計算折舊之工資等費用，丙○○所受損害額合計105,061元
05 【計算式：205,897元－142,356元＋41,520元】；本件乙車
06 扣除折舊後的零件必要費用為3,100元，加計無庸計算折舊
07 之工資等費用，乙○○所受損害額合計14,600元【計算式：
08 23,900元－12,400元＋3,100元】。原告主張所受損害各超
09 過前開金額部分，均非可採。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17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各
18 於113年9月12日、113年9月13日送達甲○○、丁○○，有送
19 達證書可以證明。因此，丙○○、乙○○各就前述可請求被
20 告連帶賠償的金額，請求(1)被告連帶給付從113年9月14日起
21 到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以及(2)甲○○
22 給付113年9月13日這1日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各為
23 14元（計算式：105,061元×0.05÷365≐14元）、2元（計算
24 式：14,600元×0.05÷365≐2元）】，均有依據。

25 (四)依照以上論斷，原告各依共同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1)
26 被告連帶賠償丙○○、乙○○各105,061元、14,600元，及
27 均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2)甲○○賠償丙○○、乙○○各14元、2元等部分，為
29 有理由，應該准許；丙○○、乙○○超過前述應該准許範圍
30 的請求，均欠缺依據，應該駁回。

31 四、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

01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
03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本院所定之擔
04 保，亦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5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06 五、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07 百分之52，由丙○○、乙○○各負擔百分之24。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林望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賴琪玲